

## 新北市政府加強低風險認證工地現場查核作業方式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計畫（以下簡稱落實計畫）」及 106 年 7 月 6 日「新北市政府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獎勵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管理要點）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考量營繕工程是接續不斷之動態過程，現場承攬管理型態亦須隨工程進度不斷改變，惟為確保施工廠商（以下簡稱原事業單位）於取得營造工地承攬認證管理標章（以下簡稱認證標章）後，現場持續踐行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職安法）第 26 條、第 27 條所定之承攬管理義務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 條之投保義務（以下簡稱查核內容），特定本作業方式。

三、針對上述取得認證標章之低風險認證工地〔含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所屬機關辦理查核金額（即新臺幣 5,000 萬元）以上之工程採購（以下簡稱市府工程）〕及領有 110 年以後之建築執照，且工程規模達地上 16 層以上或地下 4 層以上的建築工程（以下簡稱大規模建案工程），本府勞動檢查處（以下簡稱勞檢處）得依頻率（市府工程及大規模建案工程為每季 1 次（含假日抽查），非列管工程則為每 2 季 1 次）實施輔導查核，以確保現場管理符合「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查核表」所定項目，並設置符合實際所需之設備。

四、作業前準備：

（一）應自行備妥下列輔導或檢查表單，分述如下：

- 1、勞檢處臨場專業輔導確認表（以下簡稱輔導表單）
- 2、勞檢處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（以下簡稱檢查表單）
- 3、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現場查核表（以下簡稱現場查核表）
- 4、勞檢處停工通知書（以下簡稱停工通知書）

（二）人員應穿戴工地安全帽、反光背心等，並備妥相機、捲尺或三用電錶等。

五、檢查人員除得攜帶職安法等進入低風險認證工地外，應主動出示勞動檢查證，告知雇主（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；以下簡稱陪同人員）現場陪同〔勞動檢查法（以下簡稱勞檢法）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參照〕。

## 六、作業程序：

### (一) 第一階段：要求資料提供

- 1、進入營繕工程，請陪同人員協助提供「人員進出管制表」、「協議組織會議紀錄」、「協議組織架構圖」或「每日廠商進場施工管制文件」等資料，以利隨機抽查 1 家承攬人，查核針對其辦理之承攬管理及投保文件。
- 2、要求原事業單位提供上述承攬人之承攬管理及投保文件（即危害告知、協議組織、工作場所巡視、教育訓練及保險資料），並俟現場設施設備檢查完畢後，進行後續查核。

### (二) 第二階段：現場設施設備檢查

- 1、現場拍攝缺失，如發現有違反立即危害項目（勞檢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），且無法現場立即改善，則當場實施勞動檢查，並填寫檢查表單及停工通知書，俟回勞檢處簽辦廢止認證標章。如查核結果相反，則填寫輔導表單進行輔導。
- 2、另如已廢止認證標章，則免進行下一階段之承攬管理及投保文件查核。反之，需進行第三階段之查核作業。

### (三) 第三階段：書面查核承攬管理及投保情形

- 1、第二階段實施完畢後，即對原事業單位對承攬人實施之承攬管理及投保文件當場進行查核（事業單位如有正當理由，無法備齊資料，得當場與事業單位限期提供上述文件事後查核），並依現場查核表（如附表 1）所定項目逐一確認是否落實法定義務，必要時得拍攝照片或影印資料。
- 2、實施輔導查核時，如發現原事業單位查核內容違反達 3 項以上，將廢止認證標章。反之，如查核內容違反 2 項以下，將要求原事業單位限期 2 周改善完成。此外，工地現場如有發生施工意外，則應採取勞動檢查，以保障勞工生命安全。
- 3、針對市府工程之工程採購契約如訂定管理要點之「新修正」規定者，機關除得與原事業單位議約辦理變更契約條款外，應依契約規定要求再次申請認證標章，俟後如逾取證期限，則應依契約規定按日扣罰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用。
- 4、針對大規模建案工程應於向本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工務局）申報放樣勘驗前由原事業單位向勞檢處提出認證申請，並於原事業單位向工務局申請 2

樓版勘驗時取得認證標章。至其他工程仍依落實計畫辦理。

(四) 重大職業災害檢查：

- 1、低風險認證工地如發生職安法第 37 條第 1、2、4 款所稱之職業災害，勞檢處應依勞動部「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」實施職災調查。
- 2、按落實計畫或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廢止認證標章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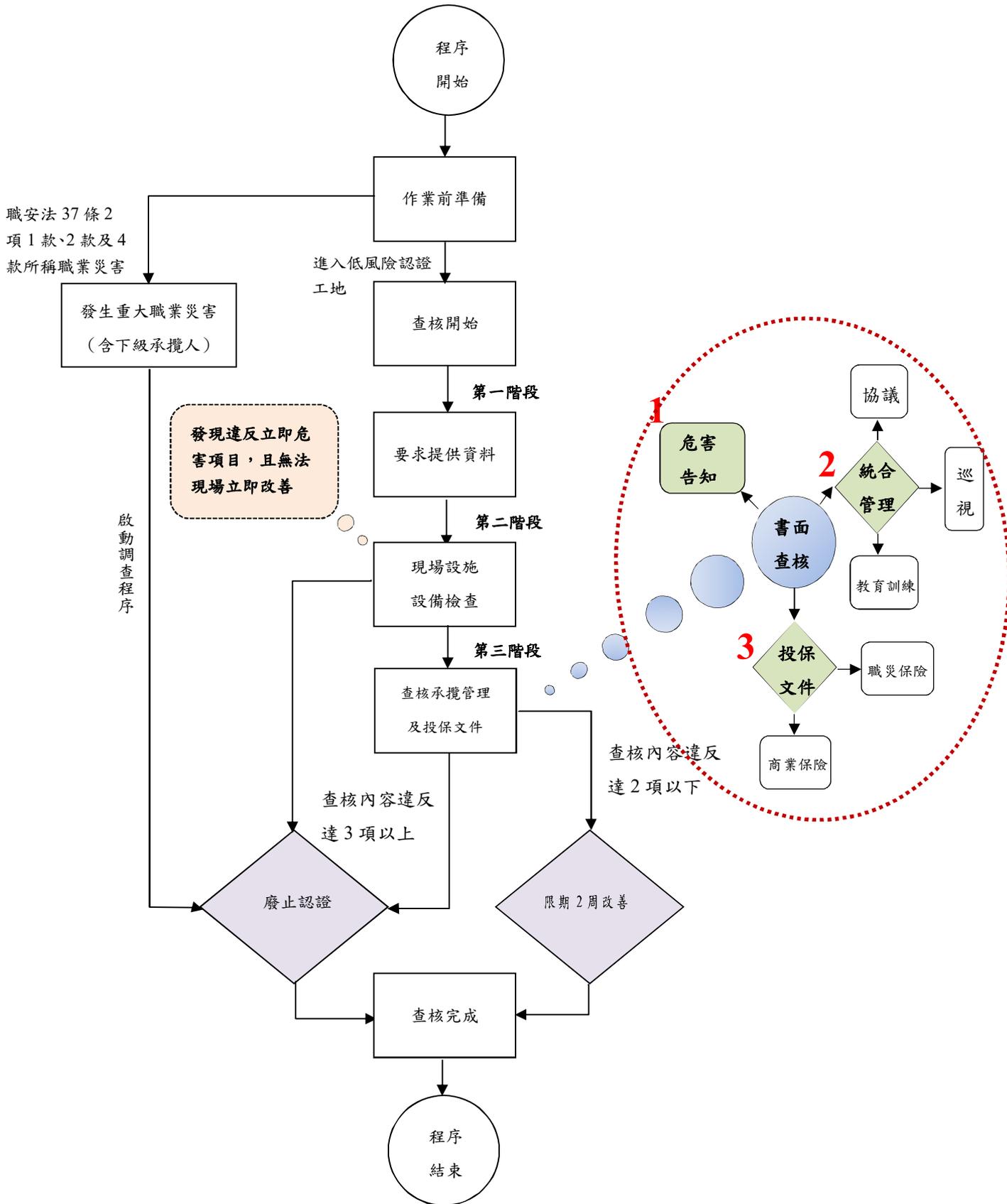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現場查核作業方式流程

**附表 1 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現場查核表**

項目 (勾選)	法定義務	查核重點事項	違反事實文字說明
1	承攬管理	危害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 ) 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書面或協商會議紀錄告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於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前告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體告知內容未包含工作環境、作業活動、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相關措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危害告知未經簽認	
2		協議組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 ) 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月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書面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,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由承攬事業間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參加協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(再)承攬人未納入協議組織運作	
3		工作場所巡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: (迄 月 日止) 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書面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實施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巡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確認施工安全,含設施安全、協議事項及連繫調整等事項落實,並發掘問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就每日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	
4		教育訓練【含(再)承攬人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對所僱勞工 人(姓名: ) 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將訓練教材、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、受訓人員名冊、簽到紀錄、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3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有指導及協助(再)承攬人對所僱勞工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制	
5		投保部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 ) 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對所僱勞工 人(姓名: ) 申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再)承攬人未以事業單位為投保單位,為所僱勞工(姓名: ) 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再)承攬人非屬強制投保者,得由雇主應為所僱勞工加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含有傷害、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。	
查核結果：違反法定義務共 項 (合計達3項以上廢止認證) 查核人員簽章：			
事業單位會同人員簽名： 職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意見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陳述意見如下：		工程主辦機關或監造簽名： 職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意見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陳述意見如下：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日期： 年 月 日	

## 現場承攬管理及辦理投保文件 查核重點提醒

### 1、危害告知：

- (1) 告知時機是否於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前？
- (2) 具體告知內容是否包含工作環境、作業活動、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相關措施？
- (3) 書面危害告知是否經雙方簽認？

### 2、協議組織：

- (1) 是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？
- (2) 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？
- (3) 協議內容是否根據職安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各款規定進行協議？
- (4) 是否有將所有下級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？

### 3、工作場所巡視：

- (1) 是否有每日進行 1 次以上之工作場所巡視書面紀錄？
- (2) 是否會同相關承攬事業進行巡視並簽名？

### 4、教育訓練：

- (1) 原事業單位：是否建立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人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制？
- (2) 原事業單位是否確保自身勞工及下級承攬人所僱勞工，受有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？

### 5、投保文件：

原事業單位及下級承攬人：是否為所僱勞工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；非屬強制投保者，得由雇主為其加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含有傷害、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。